

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创新系列规划教材·经管基础课程系列

税 务 会 计

主 审 魏小文
主 编 纪晓丽
副主编 秦 丽 侯晓华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创新系列规划教材·经管基础课程系列

税务会计

主 审 魏小文

主 编 纪晓丽

副主编 秦 丽 侯晓华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注重税务基本理论的学习及应用,着重介绍税制体系中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等内容,旨在让读者了解并掌握税务知识并能实际运用。本书根据我国税法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税制体系中主要税种涉税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详细讲解,并辅之以案例进行说明。尤其是针对税制改革中变化较大的税种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讲解,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操作性强,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

本书可供会计学、财务管理和税收学等专业的本科生使用,也可作为企业财务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纪晓丽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9

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创新系列规划教材·经管基础课程系列

ISBN 978-7-03-054498-8

I. ①税… II. ①纪…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4223号

责任编辑:王京苏/责任校对:杜子昂

责任印制:霍兵/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字数:448 000

定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目前,我国会计体系主要分为财务会计、税务会计与管理会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企业制度的完善,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日趋紧密,在财务会计的应用中税务会计无处不在。税务会计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引进“税务会计”并进行研究。鉴于我国会计工作以及会计专业发展的需要,本书按照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分别叙述每个税种的基本内容、计算方法及会计处理、纳税申报等。

本书的编写老师长期担任税务会计教学工作,并且具有实际财务工作实践经验,同时本书的难易程度和例题的选取充分考虑了在校本科生的接受程度。本书由纪晓丽老师担任主编,秦丽、侯晓华老师担任副主编,魏小文教授对大纲和教材内容的修改给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七章由纪晓丽执笔,第二章由秦丽执笔,第五章和第六章由侯晓华执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种的改制,本书对增值税、消费税等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

由于编写时间较紧,税制改革不断变化,本书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指正。

编 者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念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要素	5
第三节 税务会计前提和原则	6
课后练习题	10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13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基础	13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25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第四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会计处理	44
第五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55
第六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78
第七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	82
课后练习题	98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105
第一节 消费税会计核算基础	105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第三节 消费税会计处理	118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的核算	124
第五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27
课后练习题	131
第四章 关税会计	136
第一节 关税会计核算基础	136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5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51
第四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	154
课后练习题	15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5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基础	15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8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89
课后练习题	212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21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基础	21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3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33
课后练习题	239
第七章 其他税会计	243
第一节 资源税会计	24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48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55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258
第五节 房产税会计	263
第六节 车船税会计	266
第七节 契税会计	271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会计	275
第九节 印花税会计	280
第十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286
第十一节 烟叶税会计	289
课后练习题	291
参考文献	295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念

一、税务会计的定义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对财务会计中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的会计处理与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不一致的会计事项,由税务会计进行纳税调整。

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或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有必要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以充分发挥现代会计的多重功能。目前,税务会计、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构成了会计学科的三大分支。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关于税收及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体系。税务会计是适应纳税人经营管理的需要,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中分离出来,并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是集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进行应纳税款的计算、税款缴纳及退补税款的核算,离不开财务会计的方法体系;税务会计认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纳税控制,需要借助于管理会计的方法体系。

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等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与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是集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特殊的专业会计,是财务会计学与税收学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互结合。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对维护国家和纳税人的权利有重要作用。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一) 法定性

税务会计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核算,当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现行税法的计税范围、计税方法不一致时,必须以现行税收法规为准,做适当的调整、修改和补充,以满足纳税的要求。纳税主体不论采用何种记账基础进行核算,都必须遵循税



收法规。

（二）独立性

在核算方法上，税务会计要求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处理；在核算内容上，税务会计只对纳税人在纳税活动中所表现的有关纳税业务进行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包括计算税款、填制纳税申报表、办理纳税手续、记录税款及退补税款情况、编制纳税申报表等，这都需要有会计专业知识和税收专业知识，反映了税务会计的独立性。

（三）协调性

对财务会计根据会计准则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事项及结果，只要不违背税法规定，财务会计就可以直接采用；对与税法规定有差异或不符合税法规定的事项，需要进行纳税调整，使之符合税法的要求。因此，税务会计是对财务会计的调整，两者具有互调性。

（四）广泛性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都有纳税义务，企业也负有纳税义务。因此，不论什么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只要被确认为纳税人，在处理税务事宜时，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运用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广泛性。一般企业为了纳税的需要，可以设置税务会计，小型企业应设置以税法为导向的会计。

（五）税收筹划性

税务会计在进行纳税实务处理时，要时刻注重税务筹划。税务筹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行为自主化、利益格局独立化的产物。企业通过税务会计履行纳税义务，同时还应体现其作为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具体体现在“应交税费”账户的作用上。减轻税负、提高盈利水平是每个企业不懈追求的目标。通过税务会计的筹划，正确处理涉税会计事项，实现企业财务目标。

（六）统一性

同一税种对不同的纳税人而言，其规定具有统一性和规范性。税法的一致性决定了税务会计对纳税行为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致性。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异同

（一）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会计目标不同

财务会计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的财务活动、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

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务决策的会计信息,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国家税法,又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

2. 会计核算对象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纳税人在经营过程中的全部资金运动;而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纳税事项,对与纳税人和纳税无关的事项不予反映。

3. 会计核算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遵循的是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而税务会计是以税法为准绳的。处理企业的经济业务时,若税务和会计准则不一致,应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于纳税时再进行调整。

4. 计算损益的方法不同

税收法规中强调应税所得与会计所得的不同。各国所得税法都明确规定法定收入项目、税法允许扣除项目以及其金额的确认原则和方法。企业按税法规定确定两者的金额后,其差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税务会计以此为法定依据,但当财务会计的核算结果与税务会计不一致时,财务会计的核算应服从税务会计的核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会计所得=收入-费用,应税所得=应税收入-税法允许扣除的项目。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分析比较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需要先明确会计与税收等的关系。税收对会计的影响往往与法律对会计的影响是分不开的,税收通过法律发挥作用,法律保障税收的执行,但它们的影响的着重点不同。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税务会计的资料大多来源于财务会计,它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相符的会计事项,按照税务会计的方法计算、调整,并调整会计分录,再融入财务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四、税务会计对象与目标

(一) 税务会计对象

税务会计对象即税务会计核算和税务会计监督,它只核算和监督企业有关税款的形式、计算、申报、缴纳及其有关的财务活动。在企业中凡能够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都是税务会计的研究对象,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税基

税基,即课税基础,是计算缴纳税金的基础,是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税应征税款的依据和标准。不同税种的课税基础不同。



(1) 流转额是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销售额、销售量和营业额等,是各种流转税的计税依据,也是所得税的计税基础和前提。

(2) 成本费用额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耗费和支出,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直接影响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多少,是所得税的计税基础。

(3) 财产额是财产税的计税基础,对财产税、车船税和遗产税等,需要在财务会计对各类资产确认、计量、记录的基础上,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种,正确确认应税财产额。

(4) 行为计税额是行为税的计税基础,对行为税,应以财务会计确认、记录的应税行为交易额为课税依据。

2.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是税务会计的核心内容,包括征税范围的界定、计税依据的确定、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

3. 税款的缴纳、退补与减免

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义务。企业应按照税法规定,根据会计准则、制度,正确进行税款缴纳的会计处理。对企业多缴纳的税款、按规定应该退回的税款或应该补缴的税款,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的一些特殊情况、特殊事项的特殊规定,体现税收政策的灵活性和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

4. 税收滞纳金与罚款、罚金

企业因逾期缴纳税款或违反税法规定而支付的各种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也属于税务会计对象,应该如实记录和反映。

(二) 税务会计目标

税务会计目标是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务决策的会计信息。税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各级税务机关,以及企业经营者、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等。

税务会计作为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分支,既要国家税法为准绳,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在国家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寻求企业税收利益。具体来说,其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税务会计应反映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种、计税依据、纳税环节和税目等,正确计算企业在纳税期限内的各种应缴税款,并进行会计处理,正确及时填报有关的纳税申报表,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2) 正确进行税务处理,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金,并进行会计处理;正确编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有权申请延期申报或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在处理各种税务问题时要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3) 合理选择纳税方案, 科学进行纳税筹划。正确进行企业税务活动的财务分析, 不断提高企业执行税法的自觉性, 不断提高涉税核算和税务管理水平, 降低纳税成本; 充分利用现行税法和有关法规、制度赋予企业的权利, 积极进行税务筹划, 尽可能降低企业的税务风险和税收负担, 合法地减轻纳税人的税负, 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 进行纳税筹划, 选择税负较轻的方案是税务会计的目标之一。

第二节 税务会计要素

税务会计要素是对税务会计对象的进一步分类, 其分类既要服从于税务会计目标, 又受税务会计环境的影响。

一、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纳税人的各种应缴税款是根据各税种的计税依据与税率的乘积计算的。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不同, 有营业额、销售额和销售量等。

二、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税行为所取得的收入。应税收入与财务会计收入不一定等同。应税收入是与应税行为相联系的, 与某一具体税种相关, 其确认和计量一般按照财务会计原则与标准执行。

三、扣除费用

扣除费用是企业因发生应税收入而必须支付的相关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 即税法所认可的允许在计税时扣除项目的金额。属于扣除项目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是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与记录的基础上, 分不同情况确认: 一是按与应税收入的因果关系, 按比例扣除; 二是按税法允许的会计方法进行折旧、摊销; 三是对凡是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 一律按税法规定的限额作为“扣除费用”。

四、应税所得

应税所得是应税收入与法定扣除项目金额的差额, 也是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如果应税所得是负数, 则为应税亏损。对应税亏损, 可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弥补。在税务会计中, 企业在财务会计提供的账面利润的基础上, 按现行税法与财务会计的差异及其选

定的所得税会计方法确认应税所得，进而计算应纳税额。

五、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是计税依据与税率或单位税额的乘积。影响应纳税额的因素是计税依据、税率、单位税额和减免税规定。

六、税务会计等式

税务会计要素是税制构成要素在税务会计中的具体体现，它们之间的关系构成以下两个等式：应税收收入-扣除费用=应税所得，计税依据 $\times$ 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应纳税额。前者适用于所得税，后者适用于包括所得税在内的所有税种。

另外，免退税、退补税、滞纳金、罚款和罚金也是税务会计的一项会计要素，但不是主要会计要素。减税、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税、免税是为了解决按照税制规定的税率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措施。

减税、免税可以分为三种基本形式，即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其中，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起征额、项目扣除及跨期结转等。税率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和零税率等。税额式减免是指通过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税以及另规定减征税额等。

第三节 税务会计前提和原则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税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纳税人税务活动的信息，以利于他们的管理或决策，而纳税人错综复杂的税务业务使会计实务存在种种不确定因素，要进行正确的判断和估计，要保证税务会计信息正确地确认和计量，必须要明确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原则。由于税务会计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所以财务会计中的基本前提有些也适用于税务会计，如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但因税务会计的法律性等特点，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也有其特殊性。

一、税务会计前提

（一）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并享有纳税权利的实体，包括单位和个人。

纳税主体和会计主体有密切联系,但不一定等同。一般情况下,会计主体应是纳税主体。特定情况下,会计主体不一定是纳税主体,纳税主体也不一定是会计主体;企业的分支机构是会计主体,但不是纳税主体;企业的分支机构是会计主体,而不是纳税主体。纳税主体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分开的。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将继续存在足够长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这是所得税款递延、亏损前溯或后转以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理论依据。预期所得税在将来被继续课征使所得税款递延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

(三) 纳税会计期间

纳税会计期间是指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选定的纳税年度期间。应税主体必须以年度为基础报告其经营成果,确定其纳税年度。我国纳税会计期间统一规定为日历年度,不由纳税人自己选择。

纳税会计期间不等同于纳税期限。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破产、清算等,使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限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

(四) 货币时间价值

货币时间价值是指随着时间的推移,投入周转使用的资金时间价值将会发生增值。这是税收立法和税收征管的基点。这深刻地揭示了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目标之一就是纳税最晚,也说明了所得税会计中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纳税调整的必要性。货币在其运行过程中具有增值能力,这一基本前提已经成为税法立法、税收征管的基点,因此,各税种都明确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原则、纳税期限和缴库期等。在税务筹划实践中,人们逐步认识到最少纳税和最迟纳税的重要性。

二、税务会计原则

税务会计原则是为了实际有效地对纳税人稽征税款,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其税务会计原则都隐含在税法中,纳税人一旦违反,就要受到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另外,因为税务会计与税法的特定联系,税收原则理论和税收立法原则会明显地影响甚至主导税务会计原则。税务会计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 税法导向原则

税务会计应以税法为准绳,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础上,再以税法为判断标准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在遵从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履行纳税义务,寻求税收利益。

当会计法规等普通法规与税法发生冲突时，应以税法为依据。

（二）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相结合原则

由于收付实现制不符合财务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原则，不能用于财务会计报告目的，为了更多地借助于财务会计记录，降低税收征管成本，税务会计有条件地接受权责发生制，体现的是税收实用主义。

收付实现制一般只适用于小企业、非营利组织和个人的纳税申报。如果税法明确规定某些涉税事项采用收付实现制，税务会计则应以收付实现制为标准确认、计量应税收入与可扣除成本、费用。

在税务会计中，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实际采用的是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原则。针对不同的业务，分别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税务会计的权责发生制具有以下特点：

（1）必须考虑支付能力原则，使纳税人在最具有能力支付时支付税款。

（2）确定性的需要，使收入和费用的实现具有确定性。

（3）保护政府财政税收收入。在收入确认上，权责发生制的税务会计在一定程度上被支付能力原则所覆盖，包含一定的收付实现制的方法。在费用扣除上，权责发生制的税务会计也适度引用了收付实现制的方法。

综上所述，税务会计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同时，适度引用收付实现制，以达到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目的。

（三）确定性原则

确定性原则是指在所得税会计处理过程中，按所得税税法的规定，在应税收入与可扣除费用的实现上应具有确定性。该原则适用于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凡税前扣除的费用，必须是真实发生的，而且金额必须是可确定的。

（四）时间性原则

税务会计必须按照时间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税法对纳税人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违反或逾时税务办理规定等，都有享受时间、丧失权利或承受处罚等相应的规定。在时间性原则下，税务会计应关注税法的时效性，适应其要求。

（五）筹划性原则

税务会计应通过税收筹划制订税收计划，缴纳尽可能少的税款，以达到节税的目的，依法、合理地避税。在筹划性原则下，征税机关和纳税人都能利用税务会计信息为其决策服务。

（六）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财务会计中对某一会计期间的收入与相关费用相比，以正确计算当期损益并据以进行收益分配。税务会计的配比原则是在所得税负债计算时，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在费用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税务会计运用配比原则的特点体现在以下几点：

(1) 税务会计坚持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的应税收入与这些收入所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相抵减后的结果,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等非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需做相应的纳税调整。税务会计中的配比原则还要遵循“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这一原则。

(2) 税务会计由于适度地采用了收付实现制,不完全以会计上的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比较计算,所以,应纳税所得额往往不等于会计利润。

(3) 在纳税处理上,纳税人不得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调整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也不得因此调整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

(七) 合理性原则

合理性原则是指纳税人可扣除费用的计算与分配方法应符合一般的经营常规和会计惯例。该原则具有很大的弹性空间,对同一交易事项的认定和会计处理,税务会计信息应具有合理性,且该原则属于非定量原则,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

(八) 税款支付能力原则

税款支付必须全部是现金支出,在考虑纳税能力的同时,也应考虑税款的支付能力。税务会计在确认、计量和记录收入、收益、成本与费用时,应尽可能选择保证税款支付能力的会计处理方法。

税款支付能力与纳税能力不同。纳税能力是指纳税人应以合理的标准确定计税基数,有同等计税基数的纳税人应负担同一税种的同等税款。因此,纳税能力体现的是合理负税原则。税款支付能力与企业的其他费用支出有所不同。在考虑纳税能力的同时,更应考虑税款的支付能力。税务会计在确认、计量和记录其收入、收益、成本与费用时,应选择保证支付能力的会计方法。

(九) 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按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既有利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存量计量,也有利于对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流量计量,因此,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

(十) 相关性原则

税务会计的相关性体现在所得税负债的计算方面,是指纳税人当期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其取得的收入相关。

(十一) 以财务会计核算为基础原则

此原则适用于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混合的会计模式。对于已在财务会计报表中确认的全部交易事项的当期或递延税款,应确认为当期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计量某一交易事项的当期或递延应纳税款,以确定当期或未来年份应付或应退还的所得税金额;为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不预期未来年份赚取的收益



或发生的费用的应纳税款或以颁布税法、税率变更的未来执行情况。也就是说,在会计准则、制度确认导致征税效应的交易事项之后,才能确认这些征税效应。

课后练习题

一、单选题

1. 以下税种中属于流转税的是()。
A. 契税 B. 个人所得税 C. 房产税 D. 增值税
2. 下列税收中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的是()。
A. 消费税 B. 增值税 C. 土地增值税 D. 车辆购置税
3. 纳税人若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时,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月。
A. 1 B. 2 C. 3 D. 6
4. 减免税是对某些人的鼓励或照顾措施,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减免、免税的形式是()。
A. 法定式减免 B. 税基式减免 C. 税额式减免 D. 税率式减免
5. 税务会计以()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与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调整计算和缴纳,即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确认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
A. 会计制度 B. 会计准则 C. 会计法 D. 国家税收法令
6. 纳税人采取在账簿上不列支出或少列、不列收入的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属于()。
A. 欠税 B. 逃税 C. 骗税 D. 偷税
7. 下列税种中,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致的是()。
A. 车船税 B. 印花税 C. 消费税 D. 企业所得税
8. 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种的最主要标志是()。
A. 课税对象 B. 税率 C. 计税依据 D. 税目
9. 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主要标志是()。
A. 专业性 B. 法律性 C. 融合性 D. 筹划性
10. 速算扣除数的作用主要是()。
A. 减缓税率累进的速度 B. 使计算准确
C. 简化计算 D. 确定应纳税额的基础

二、多选题

1. 我国现行税率的形式有()。
A. 比例税率 B. 定额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2. 下列税种应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是()。
A. 增值税 B. 房产税 C. 营业税 D. 关税
3. 税务筹划的特点包括()。
A. 合法性 B. 目的性 C. 筹划性 D. 多变性
4. 税务会计的原则有()。
A. 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结合的原则 B. 配比原则
C. 税款支付能力原则 D. 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5. 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形式有()。
A. 按次纳税 B. 按期纳税
C. 按月纳税 D.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6.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有()。
A. 货币时间价值 B. 持续经营 C. 纳税主体 D. 纳税会计期间
7. 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人应承担的义务是()。
A. 申请延期纳税 B. 办理纳税申报
C. 申请减免退税 D. 接受税务检查
8. 引起税收法律关系消灭的原因是()。
A. 税务机关组织结构的变化 B. 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C. 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被依法免除 D. 纳税义务超过追征期限而消灭
9. 关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少缴税款的追征制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对于骗税,纳税人可在七年内追征纳税人所骗取的税款
B. 因纳税人非主观故意造成少缴税款,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的追征期限为五年
C. 纳税人应计算错误造成少缴税款,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的追征期限为三年
D.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可在三年内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不得加收滞纳金
10. 课税对象构成了税收实体法诸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主要因为()。
A. 课税对象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
B. 课税对象体现各种税的征税范围
C. 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
D. 其他要素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三、判断题

1. 企业中凡能够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都是税务会计的对象。 ()
2. 财务会计主体一定是税务会计主体。 ()
3. 节税与避税都是合法行为,两者没有区别。 ()
4. 筹划性是指税务机关必须按照税法规定核算收入与费用、计算应纳税额、筹划税务活动,并申报缴纳税款。 ()
5. 我国税制是以直接税和间接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 ()
6. 税负转嫁适用于所得税。 ()